

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作業實施要點

104.6.25 研究發展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4.7.14 校長核定

105.3.9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5.5.5 研究發展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4 校長核定

108.5.30 研究發展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0 校長核定

一、為促進本校與國際學術單位之合作與交流、分享雙邊研究資源，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共同探索新興研究領域與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學術研究知名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符合要點目的之本校各學院、研究中心或研究團隊。

(二)中心主持人及團隊：

1.中心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

2.團隊應包含具傑出研究貢獻學者，或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者。

三、國外合作單位：以具國際(不含大陸、港、澳地區)知名度之大學、實驗室或研發單位等為原則。

四、申請時程：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五、申請方式：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與國外合作單位合作協定意願等相關文件。

(三)工作計畫書：

1.其架構應包括：目標(目前自我評估定位及欲追求之國際標竿)、執行內容(研究主題說明和工作項目)、合作對象說明、工作分配(合作研究之分工)、預期成效(共同發表期刊/會議論文、合辦會議、互訪交流、國際聲望影響等)、經費補助項目及中心成員個人資料表。

2. A4 六頁為限。

(四)首次申請時，需檢附當學年度內成立院級以上國際聯合研究中心承諾書。再次申請時，需檢附已成立院級以上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會議紀錄、組織章程)，及與國外合作單位共同發表相關研究成果，否則不受理申請。

(五)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六、同一國際聯合研究中心至多補助二年，新案補助經費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則、舊案補助經費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優先補助新案。

七、審查：

(一)方式：由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按計畫之目標、執行內容、合作對象說明、工作分配、預期成效等五項之說明內容進行評分，並推薦優先排序，經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重點：

1.具前瞻性、創新性或發展性之優勢學術領域。

2.具國際競爭力之前景。

- 3.設立中心的理念、目標、策略。
- 4.申請單位的運作機制與行政支援。
- 5.申請單位國際化環境建置、國際合作及重要學術研發策略。
- 6.國外合作單位的配合作法。

八、成果評估：

- (一)獲得補助之單位需於計畫執行時程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二份(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國際聲望影響提升情形及實際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學術副校長。
- (二)獲得補助之單位需在本校設立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並與國外合作單位共同發表相關研究成果。

九、補助經費以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預算額度為補助給付上限。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舊案	名稱：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團隊				
國際聯合研究中心名稱	中文： 國際聯合研究中心 英文：				
合作國家 /學術機構 /單位名稱 /人員姓名及職稱					
請列出申請單位 1. 已具備之傑出研究貢獻 2. 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事蹟					
聯絡人姓名		E-mail		校內分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外合作單位合作協定意願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時，需檢附當學年度內成立院級以上國際聯合研究中心承諾書；再次申請時，需檢附已成立院級以上國際聯合研究中心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會議紀錄、組織章程），及與國外合作單位共同發表相關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_____ ，計 _____ 份。				
中心主持人 簽章			院長		

註：申請補助時，請提供已簽核紙本（一式二份）、電子檔(word)請寄至 fdxa@oa.tku.edu.tw。

承 諾 書

茲因以_____國際聯合研究中心名義，申請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經費，保證於____年7月31日前依程序成立院級以上國際聯合研究中心。

謹致

研究發展處

承 諾 人： (中心主持人親自簽名)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謹此證明承辦本補助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淡江大學補助國際聯合研究中心成果報告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國際聯合研究中心名稱
 /事由 (活動名稱)： _____

報告內容：(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國際聲望影響提升情形及實際成果。請先以質化呈現成果，再以量化統計數據。)

一、質化成效：

二、量化成效：

項目	雙方參與人員姓名	數量(次數/件數/人次...)	佐證資料(請詳列並提供)
與○國○研究機構、...等○個單位合作		?國?研究機構、...等?個單位合作	
從事...等領域之合作研究		?次	
人員互訪		?次或?人次	如：互訪日期、地點
合作研究計畫		?件	如：計畫名稱、執行期間
召開學術研討會		?次	如：研討會名稱、時間、地點...
共同發表論文		?篇	如：論文篇名、發表日期...
其他 (請自述)			